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合规事项的承诺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帆医疗”）所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蓝帆医疗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明德生物”）拟购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帆医疗”）所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作为蓝帆医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出具承诺函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明德生物”）拟购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帆医疗”）所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作为蓝帆医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本人提供之资料及信息和文件等事宜，本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 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明德生物”）拟购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帆医疗”）所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作为蓝帆医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除担任蓝帆医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兼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与明德生物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2. 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刘文静

2026年6月29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明德生物”）拟购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帆医疗”）所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作为蓝帆医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除担任蓝帆医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兼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与明德生物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2. 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张永臣

2026年6月29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明德生物”）拟购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帆医疗”）所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作为蓝帆医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除担任蓝帆医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与明德生物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2. 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